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666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# 维每笈

申 请 人 广州维敏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11房自编D93房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化妆品、香水和美容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